

华北科技学院教务处

通知（2021-126）号

关于开展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教学准备及检查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为规范教学管理，保障教学稳定运行，充分做好期初教学准备工作，确保新学期教学工作顺利进行。决定在 2021-2022 学年第二学期期初开展教学检查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一、检查方式

本次检查采取以教学单位自查、学校抽查的方式进行。

二、检查内容

（一）教学准备工作

1. 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各项教学准备工作，确保教学任务、教材征订落实到位，实验设备完好，教学运行正常，教学秩序规范。

2. 各教学单位要严格按照学校《关于教师开新课试讲及任课的有关规定》，认真组织新开、开新课试讲工作，邀请校督导严格把关试讲过程，不走过场。

3. 各教学单位要根据《关于做好 2022 届毕业生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工作的通知》（教务处[2021]108 号）的要求，落实好毕业实习和毕业设计（论文）等工作。

（二）教学秩序检查

开学第一周，各教学单位要加强课堂秩序检查，督促广大师生严格遵守课堂教学行为规范，加强对学生迟到早退、缺勤、上课睡觉、玩手机等不良课堂行为的管控，指导学生做好课堂笔记等。

三、检查要求

(一)各教学单位要高度重视期初教学准备工作，严格落实各项要求，责任到人，组织师生上好第一节课、第一天课、第一周课。

(二)各教学单位要认真组织自查工作，对发现的问题要及时解决，对重大问题要及时向学校汇报。对于擅自停课、调课、提前下课等构成教学事故的，要按学校相关规定给予严肃处理。

(三)请各教学单位于开学第一周结束前将《期初教学检查自查情况统计表》《期初教学检查书面总结材料》《实习计划安排表》等材料报送教务处教学质量科，同时将电子文档发至 jxzlk@ncist.edu.cn。

本通知及相关表格可在教务处网页中下载。

附件：

附件 1. 期初教学检查自查情况统计表

附件 2. 期初教学检查书面总结材料

附件 3. 实习计划安排表



